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

合同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2

甲 方：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2

(3) 项目内容：合同货物清单

单位：尾

| 序号 | 鱼苗种类 | 采购数量   | 参数    |
|----|------|--------|-------|
| 1  | 淇河鲫  | 150 万尾 | ≥5CM  |
| 2  | 鲢    | 30 万尾  | ≥5CM  |
| 3  | 鳙    | 19 万尾  | ≥5CM  |
| 4  | 鲢    | 6 万尾   | ≥10CM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2000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放流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日期：甲方指定时间。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 交货时间（期限）：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的时间将所供鱼苗运至指定地点（鲜活运到放流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放流现场的筹备布置工作，乙方不得借故延迟交货时间。

(3) 乙方将鱼苗运达交货地点，甲方当场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履约验收标准：1. 乙方保证合同所供鱼苗品种、规格、数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鲜活运到放流现场。

2. 如发生所供鱼苗品种、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若鱼苗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合格的鱼苗，期间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更换并投放合格鱼苗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该部分鱼苗对应数额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甲方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7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账 号：1710020909200159782

乙方：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淇县西岗镇皇王庙村

法人代表：殷建红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账 号：16445101040012758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